

投票提案

问题 1：竞选财务

此提案将修订纽约市宪章，以降低纽约市选举办公室的候选人可以从出资人那里接受的献金金额。对于参与纽约市公共筹资计划的候选人，该提案还将增加与该候选人所获得的献金相匹配的公共资金。

此外，该提案还将在选举年度的早些时候向可以证明需要资金的参选人提供公共配套资金。该提案还将降低市长、审计官或公共议政员的候选人获得配套资金的资格要求。

修正案将适用于从 2021 年初选开始选择将修正案应用于他们的竞选活动的参选人，之后将适用于从 2022 年开始的所有参选人。

此提案应该通过吗？

问题 2：公民参与委员会

此提案将修订纽约市宪章：

建立一个公民参与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不晚于纽约市财政年度）实施一项由市长设立的全市参与式预算计划，以促进纽约市居民的参与，为其社区的项目提出建议；

要求委员会与社区组织和公民领袖以及其他纽约市机构合作，以支持和鼓励公民参与工作；

要求委员会制定一项计划，以便在纽约市投票站点处提供语言口译员，并在 2020 年的普选中实施；

允许市长将某些其他纽约市机构的相关权力和职责分配给委员会；

规定公民参与委员会将设有 15 名成员，其中 8 名成员由市长任命，2 名成员由市议会议长任命，各区区长各任命 1 名成员；以及

规定由市长任命的一名成员成为委员会主席，并由该主席雇用和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

此提案应该通过吗？

问题 3：社区委员会

此提案将修订纽约市宪章：

对社区委员会成员实行最长连续四届的完整两年任期限制，在初期过渡到新的任期限制体系时允许有特定例外情况；

要求区长在对社区委员会任命成员时挑出不同背景的人员。该提案还将增加与这些成员任命相关的新的申请和报告要求；以及

如果问题 2 “公民参与委员会” 获得批准，则要求提议的公民参与委员会向社区委员会提供与土地使用和其他事宜相关的资源、援助和培训。

此提案应该通过吗？